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节能环保分会文件

中电联环保分会〔2018〕1号

关于印发《燃煤电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脱硫、 脱硝生产指标绩效对标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3年党的第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决定》明确提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2014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意见》（中发〔2015〕12号）中再次明确提出“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引入社会力量投入环境污染治理”。同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印发

了《关于在燃煤电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5〕3191号），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上升到了新的高度，燃煤电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有了根本遵循。2007年-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环境保护部在电力行业开展了为期三年的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并取得成功。截至2016年底，采取第三方治理方式运行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机组容量超过1.08亿千瓦，脱硝特许经营机组容量超过0.76亿千瓦。

为进一步提高燃煤电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脱硫、脱硝装置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和技术成熟度，支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积极开展脱硫、脱硝生产指标绩效对标工作，我会组织会员单位研究起草了《燃煤电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脱硫、脱硝生产指标绩效对标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

附件：《燃煤电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脱硫、脱硝生产指标绩效对标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燃煤电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脱硫、脱硝 生产指标绩效对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进一步提高燃煤电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脱硫、脱硝装置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和技术成熟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燃煤电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脱硫、脱硝生产指标绩效对标工作（以下简称“对标工作”），以企业自愿为前提，指标数据分析信息在参与对标单位之间共享。

第三条 对标工作分三类开展，即：特许经营方式对标、委托运营方式对标和非第三方治理方式对标。

第四条 各参与对标单位每月10日前提交上月份数据。提交的数据要求准确、完整。

第五条 第三方服务企业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对标数据，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完成对标分析报告。

第六条 脱硫系统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说明
1	机组编号		锅炉对应机组标号
2	机组容量		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
3	炉型		按照常规煤粉炉、循环流化床锅炉等填写

序号	名称	单位	说明
4	发电方式		按照纯凝汽机组、热电联产机组(注明热电比)机组填写
5	脱硫方法		按照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海水法脱硫、烟气循环流化床、氨法、半干法、镁法等填写
6	脱硫塔方式		按照单塔、串塔、单塔双层、“两炉三塔”等方式填写
7	脱硫吸收剂		按照石灰石、石灰、海水、氨、轻烧镁等填写
8	脱硫系统投运率	%	脱硫系统运行时间/发电机组运行时间
9	脱硫效率	%	单位时间内烟气脱硫系统脱除的SO ₂ 量与进入脱硫系统烟气中的SO ₂ 量之比
10	SO ₂ 达标排放率	%	机组SO ₂ 达标排放运行时间/机组运行时间
11	机组发电量	万 kWh	统计期内, 机组发电总量
12	脱硫用电量	万 kWh	统计期内, 机组脱硫系统用电总量
13	脱硫剂用量	t	统计期内, 机组脱硫用石灰石总量
14	脱硫剂纯度	%	统计期内, 机组用脱硫剂纯度
15	脱硫用水量	t	统计期内, 机组脱硫用水总量
16	SO ₂ 排放量	t	统计期内, 机组SO ₂ 排放总量
17	入口SO ₂ 浓度	mg/Nm ³	统计期内, 脱硫塔入口单位标准立方米的SO ₂ 含量的平均值
18	出口SO ₂ 浓度	mg/Nm ³	统计期内, 脱硫塔出口单位标准立方米的SO ₂ 含量的平均值
19	脱硫系统投运率	%	脱硫系统运行时间/发电机组运行时间
20	脱硫效率	%	(平均入口SO ₂ 浓度-平均出口SO ₂ 浓度)/平均入口SO ₂ 浓度

序号	名称	单位	说明
21	SO ₂ 达标排放率	%	机组 SO ₂ 达标排放运行时间/机组运行时间
22	脱硫耗电率	%	统计期内，脱硫设备总耗电量与相关机组总发电量的百分比。引风机和增压风机单独设置的，增压风机耗电量计入脱硫设备总耗电量；引风机和增压风机合二为一的，引风机（增压风机）耗电量不计入脱硫设备总耗电量
23	发电脱硫剂耗率	g/kWh	统计期内，脱硫剂用量与机组发电量的比值
24	发电脱硫水耗率	g / kWh	统计期内，脱硫用水量与机组发电量的比值
25	SO ₂ 排放量	t	统计期内，机组 SO ₂ 排放总量
26	SO ₂ 减排量	t	统计期内，机组 SO ₂ 去除总量
27	减排电耗率	kWh / kg	统计期内，脱硫总耗电量与 SO ₂ 减排量的比值。引风机和增压风机单独设置的，增压风机耗电量计入脱硫设备总耗电量；引风机和增压风机合二为一的，引风机（增压风机）耗电量不计入脱硫设备总耗电量
28	减排脱硫剂耗率	kg / kg	统计期内，脱硫剂用量与 SO ₂ 减排量的比值
29	减排水耗率	kg / kg	统计期内，脱硫用水量与 SO ₂ 减排量的比值
30	SO ₂ 排放绩效	g/kWh	统计期内，SO ₂ 排放量与发电量的比值

注：按照《名词术语 电力节能（DL/T1365-2014）》规定，“引风机和增压风机单独设置的，增压风机耗电量计入脱硫设备总耗电量；引风机和增压风机合二为一的，引风机（增压风机）耗电量不计入脱硫设备总耗电量”。不报送“脱硫分摊引风机用电量”。

第七条 脱硝系统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说明
1	机组编号		锅炉对应机组标号
2	机组容量		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
3	锅炉喷燃器火焰 燃烧类型		按照 W 型火焰炉、非 W 型火焰炉填写
4	脱硝方式		按照 SNCR、SCR、SNCR+SCR 等填写
5	脱硝还原剂		按照尿素、液氨、氨水等填写
6	脱硝系统投运率	%	脱硝系统运行时间/发电机组运行时间
7	脱硝效率	%	单位时间内烟气脱硝系统脱除的 NO _x 量与进入 脱硝系统烟气中的 NO _x 量之比
8	NO _x 达标排放率	%	机组 NO _x 达标排放运行时间/机组运行时间
9	机组发电量	万 kWh	统计期内，机组发电总量
10	脱硝用电量	万 kWh	统计期内，机组脱硝系统用电总量
11	脱硝剂用量	t	统计期内，机组用脱硝剂总量
12	脱硝用水量	t	统计期内，机组脱硝用水总量
13	脱硝用蒸汽量	t	统计期内，机组脱硝用蒸汽总量
14	NO _x 排放量	t	统计期内，机组 NO _x 排放总量
15	入口 NO _x 浓度	mg/Nm ³	统计期内，反应器入口单位标准立方米的 NO _x 含量的平均值
16	出口 NO _x 浓度	mg/Nm ³	统计期内，反应器出口单位标准立方米的 NO _x 含量的平均值
17	脱硝系统投运率	%	脱硝系统运行时间/发电机组运行时间
18	脱硝效率	%	(平均入口 NO _x 浓度-平均出口 NO _x 浓度)/平均 入口 NO _x 浓度
19	NO _x 达标排放率	%	机组 NO _x 达标排放运行时间/机组运行时间
20	脱硝耗电率	%	统计期内，脱硝设备总耗电量与相关机组总发 电量的百分比，不含引风机分摊电量
21	发电脱硝剂耗率	g/kWh	统计期内，脱硝剂用量与机组发电量的比值
22	发电脱硝水耗率	g/kWh	统计期内，脱硝用水量与机组发电量的比值

序号	名称	单位	说明
23	发电脱硝蒸汽耗率	g / kWh	统计期内，脱硝用蒸汽量与机组发电量的比值
24	NO _x 排放量	t	统计期内，机组 NO _x 排放总量
25	NO _x 减排量	t	统计期内，机组 NO _x 去除总量
26	减排电耗率	kWh / kg	统计期内，脱硝总耗电量与 NO _x 减排量的比值，不含引风机分摊电量
27	减排脱硝剂耗率	kg / kg	统计期内，脱硝剂用量与 NO _x 减排量的比值
28	减排水耗率	kg / kg	统计期内，脱硝用水量与 NO _x 减排量的比值
29	减排蒸汽耗率	kg / kg	统计期内，脱硝用蒸汽量与 NO _x 减排量的比值
30	NO _x 排放绩效	g/kWh	统计期内，NO _x 排放量与发电量的比值

注：按照《名词术语 电力节能（DL/T1365-2014）》，引风机耗电量不计入脱硝设备总耗电量。不报送“脱硝分摊引风机用电量”。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节能环保分会负责解释。